

档号： EDB(CD/MCNE)/ADM/60/1/3(11)

教育局通函第 116/2019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幼稚园、小学及中学 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一备考
(包括特殊学校)校长

「我的行动承诺 - 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(2019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「我的行动承诺」(2019) 的事宜，并鼓励所有幼稚园、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支持和积极参与上述活动。

背景

2. 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始于2003年，至今已超过15年。此活动旨在透过集体承诺和举办相关的学习活动，帮助学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培养良好品德。

3. 为使学习成效得以持续，教育局鼓励全港学校于每个学年，继续举办承诺日活动。透过营造学习氛围，以及提供行动实践和学习经历，培养学生的正面价值观和态度，达致全人发展。

详情

4. 「我的行动承诺」(2019) 的主题是「**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**」，本局鼓励学校培养学生常存感恩之心，珍惜拥有的一切；抱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，勇敢面对生活和成长的挑战和困难。

（一）参与模式

5. 本局建议学校为「我的行动承诺」(2019)作有系统和整体的规划，并把与主题相关的支援措施纳入来年的周年学校计划或未来2-3年的学校发展计划中，按学校特色和学生需要设计适切的校本课程及学习活动。例如：运用德育及公民教育课、周会、班主任课、成长课、生活教育课，进行科本、联课或跨学科的学习活动，让全校一起参与，共同为学生营造有利培育相关价值观的学习环境。

6. 学校可因应学生的兴趣和需要，按照主题，安排多样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，例如：学生奖励计划、成长营、社区服务、创作比赛等，帮助学生实践承诺，深化学习成效。

（二）学与教资源

7. 各学校将于**2019年8月**透过邮递收到**我的行动承诺 - 「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(2019)的宣传海报**。本局亦将于2019年8月在德育、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网页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cd/mcne>)，提供更多有关「我的行动承诺」(2019)的资料，以供学校参考。



（三）「我的行动承诺：我必做得到！」表扬计划

8. 为鼓励学校更积极参与，本局将举办「**我的行动承诺：我必做得到！**」表扬计划和「**我的行动承诺**」(2019)学校实践成果分享会，邀请学校分享经验和心得，以及学生的学习成果，并表扬积极参与的学校，详情将于稍后公布。

（四）其他资源

9. 于2019/20学年，优质教育基金（基金）将推出拨款计划，让公帑资助学校¹及参加2019/20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向基

¹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、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。

金提交申请程序较简易的微型计划²，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拨款，举办「我的行动承诺—感恩珍惜．积极乐观」计划(2019)活动。详情将于稍后在基金网页(<http://qef.org.hk>)内公布。

10. 此外，学校亦可灵活运用现有的津贴，包括「营办开支整笔津贴/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和「全方位学习津贴」(教育局通告第16/2019号)，更富弹性推展配合「我的行动承诺」主题的校本课程及活动，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。

查询

11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153 7490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德育、公民及国民教育组周佩诗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
李沙仑代行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

² 微型计划为申请拨款不超过 20 万元的计划。